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13,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1,837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30,119.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4%。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对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6,515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电子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横琴元链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链芯通"）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元链芯通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元链芯通依据源德向元链芯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元链芯通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元链芯通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3,5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4,725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向SF申请不超过1,500万美元贷款。公司向SF出具了《DEED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源德在《贷款协议》中向SF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5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美元。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55,447.69	144,747.59
负债总额	220,189.45	129,100.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20,171.26	129,032.03
净资产	35,258.24	15,646.65
营业收入	263,889.15	195,249.53
利润总额	23,178.63	4,217.33
净利润	19,352.08	3,563.57

注：①上表中，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9.19%，2024年1-6月资产负债率为86.2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电子交易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23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22-12-30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电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1%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6%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6%
4	其他股东	28.57%
合计		100%

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无关联关系。

2、元链芯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元链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U2T80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901办公-1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2024-07-26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元链芯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链芯通为电子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元链芯通无关联关系。

3、SF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负责人：Sunny Chan

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总部地址：Unit 02 & 03, 23/F, Kwai Fong Commercial Centre, No.7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经营范围：金融业

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为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已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为客户提供海外供应链金融融资服务。

公司与SF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和元链芯通之间的相关合同

1、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货物销售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各类文件（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付款凭证、装箱单、送货单、各类函件等）以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已就主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自动失效，保证人针对主合同的保证事项均以本合同为准。

3、公司向元链芯通出具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横琴元链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3）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各类文件（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付款凭证、装箱单、送货单、各类函件等）以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已就主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自动失效，保证人针对主合同的保证事项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SF之间的相关合同

1、《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放债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2）借款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贷款额度：任何时间点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万美元

（4）贷款期限：12个月

（5）放款日期：根据提款通知放款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4）保证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额弥偿的基础上收取和执行任何贷款协议或授信和/或契约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以及根据适用法律作为优先支付而随后全部或部分避免的任何金额的支付。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支付和清偿之前，担保责任将一直有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13,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1,837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30,119.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58,163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2、源德与元链芯通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3、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4、公司向元链芯通出具的《保证合同》；

5、源德与SF签订的《LOAN AGREEMENT》（贷款协议）；

6、公司向SF出具的《DEED OF GUARANTEE》（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4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转股价格：12.15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9.72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可能触发"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72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预计将可能触发"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4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115,413,480.00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数量为5个，涉案金额为210,389,317.61元（含本次诉讼，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0115民初27399、27400、27397、27398号的《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因返还原物纠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作为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返还原物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08年7月22日，原告与第三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创公司"）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协议约定，兴创公司受大兴区政府委托，负责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为保证项目用地先期达到平整条件，满足项目进场施工要求，兴创公司租用原告位于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范围内，东至京九铁路，北至现状减河南边线，南至规划金星西路南红线，西至京山铁路的原告集体土地646,574平方米（折合969.86亩）；租用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共计10年；租金为第一年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在租金1万元的基础上按每亩500元递增计算；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后20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9月3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兴创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原告有权随时收回出租的土地。

据了解，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后，2009年10月23日，被告与兴创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公司作为北程庄公园项目建设主体，于2007年10月1日之前先后完成原北程庄公园项目用地范围内（含驾校现状占地范围）的土地预储备、土地租用及拆迁工作。为加快驾校迁建项目建设，被告委托兴创公司就驾校迁建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事宜委托兴创公司办理。该协议约定，驾校现状占地包括"驾校迁建项目用地"322141平方米和"驾校租赁用地"135712平方米。北程庄公园项目指原北程庄公园项目用地范围内，除去"驾校现状占地"及规划道路用地，被告负责筹措"驾校迁建项目用地"的征地费、拆迁费及"驾校租赁用地"的租地费、拆迁费，并承担北程庄公园项目建设。关于"驾校租赁用地"的租地费，协议约定，租地单价为第一年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在租金1万元的基础上按每亩500元递增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被告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租用该土地，并记取租地费。

2012年2月7日，兴创公司与被告又签订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兴创公司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审宜委托被告代为办理，兴创公司允许被告再项目范围内建设月200亩绿荫训练场，项目用地范围剩余部分进行绿化。项目启动开发建设时，接到通知后60日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在上述协议签订的基础上，兴创公司将租赁原告的集体土地全部交付给被告使用，被告利用该土地兴建了绿荫训练场及其它设施、设备和构筑物，用于驾校教学使用。

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约定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和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未获批准，协议约定土地不能用于项目建设，兴创公司不再租用协议约定土地，《土地租用协议》自然终止。

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终止后，原告即要求兴创公司及被告将协议约定土地腾退返还原告，因兴创公司未实际占有标的土地，其无法返还。被告明知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协议已经终止，其与兴创公司签订的二份《委托代理协议书》已经失去履行基础，其继续占有原告土地已经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在接到腾退返还的通知后，仍不理不睬，拒绝腾退。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将占用的原告（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646,574平方米（折合969.86亩）集体土地腾退返还原告。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1日至实际腾退返还期间的土地使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9月30日，共计115,413,480.00元。比照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约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在租金1万元的基础上按每亩500元递增计算）。

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5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0,389,317.61元（含本次诉讼，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本次诉讼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获悉日期	案件进展
1	（2024）冀0121民初1572号	石家庄利正驾驶员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956,000.00	2024年8月27日	一审开庭审理
2	（2024）京0115执9595号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徐雄	金融纠纷	17,203,919.30	2024年8月27日	被执行中
3	（2024）津0319民初20112号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2,815,918.31	2024年9月10日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4）冀1082民初11064号	三河市金航道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	2024年9月19	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冀0121民初1572号

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以下简称"石家庄东方时尚"）与石家庄利正驾驶员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利正"）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因培训费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石家庄利正向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石家庄东方时尚支付石家庄利正培训费及相应利息，同时石家庄利正认为公司系石家庄东方时尚的股东，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二）（2024）京0115执9595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时虚拟现实"）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融租"）存在融资租赁协议关系，因租金支付方式存在异议，亦庄国际融租向北京中信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并出具《执行通知书》（2024）京0115执9595号。

（三）（2024）津0319民初20112号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存在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双方在租金的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兴业金租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逾期租金、违约金及提前偿还到期租金共计72,815,918.31元，同时请求判令实际控制人徐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依法拍卖、变卖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租赁物、抵押合同下抵押于兴业租金的不动产【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06109号】。

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四）（2024）冀1082民初11064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与三河市金航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金贸"）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因在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三河金贸向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湖北东方时尚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利益，在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不需提交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建祥、裴涛、孔立军、陆巍）回避表决，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并无关联交易，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于2023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成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

公司预计本年度晶樱光电可能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系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及所属公司发生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类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与调整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3000	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不超过3000	0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6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小计	不超过6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9000	0	不超过600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580,719.97万元、负债总额2,842,783.89万元、净资产1,737,936.07万元、营业收入624,312.98万元、净利润85,713.98万元、资产负债率62.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638,199.37万元、负债总额3,563,051.53万元、净资产2,075,147.84万元、营业收入343,955.59万元、净利润46,095.58万元、资产负债率63.1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山工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67%股权；唐控发展为唐山工控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报备文件

1、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250,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85,965	98.5061	1,719,379	1.0864	644,700	0.4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5,290	82.5778	1,719,379	12.6710	644,700	4.7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泮洋律师、王健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